

清丰县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清采公开-2025-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人：清丰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yssggzy.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7

2. 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二标段：预算金额 14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

5.4 **核心产品：二标段：区域胸痛中心监测平台**

5.5 采购范围：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 3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5.7 交货地点：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2.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度近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格式15），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资格特殊要求；

3.1 所投的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四、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

五、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清丰县诚睦路与安康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刚

联系方式：15839318853

2、采购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清丰县政府综合楼东南角二楼

联系人：张团杰

联系方式：0393-7219107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二标段：

一、采购设备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2	区域胸痛中心监测平台	1	套
3	运动心电测试系统	2	套

一、采购设备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产品名称用途 1.1 产品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 1.2 产品用途： 用于人体的肺功能参数测量。常规肺通气功能模块适用于患者进行通气功能测试。肺弥散功能模块适用于患者进行一口气弥散残气测试。激发试验功能模块适用于患者进行支气管给药试验。 1.3 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通过 ISO 26782:2009 标准认证，且通过 ISO 13485:2016 认证。 1.4 该产品适用于呼吸动作下进行的成人或儿童的静态肺功能参数测试，而非运动负荷下的心肺功能评估用。 2 产品组成 产品由常规肺通气模块、肺弥散模块、激发试验模块、台车、环境模块、电脑端软件和附件组成。 3 功能模块与参数 3.1 常规肺通气模块 3.1.1 测量参数： 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3、FEV6、V backextrapol.ex、FVC IN (FIVC)、FIV1、V backextrapol.in、PEF、FEF25 (MEF75)、FEF50 (MEF50)、FEF75 (MEF25)、FEF25/75 (MMEF25/75)、MEF、PIF、FIF50、MIF、FET、FEF200-1200、T backextrapol.ex、T backextrapol.in； 慢肺活量：VC MAX、VC IN、VC EX、IC、IRV、VT、ERV、MV、TIN、TEX、TTOT、BF； 最大分钟通气量：VT MVV、MVV、TIME MVV、BF MVV。 3.1.2 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3.1.3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1%~3%或者±0.17L/s，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s。 3.1.4 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0.3%~1.2%或者±0.05L，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 3.1.5 线性度：±4%。 3.1.6 舒张试验：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3.1.7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严格把控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3.1.8 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3.1.9 流速传感器头部配套发货共 2 个，供用户替换使用。 ★3.1.10 流速传感器头部(含传感器筛网)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3.1.11 流速传感器头部可徒手拆卸，可浸泡消毒；用户可自行购买通用口径可拆卸式咬嘴和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3.1.12 常规肺通气模块手柄具有屏幕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	1	套

		3.2 肺弥散模块 3.2.1 测量参数: RV、TLC、FRC、DLCO、VA、KCO (DLCO/VA)。 3.2.2 使用 He (氦气) 和 CO (一氧化碳) 的混合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3.2.3 CO 传感器为电化学传感器。 3.2.4 CO 传感器测量范围: 0%-0.300%; 精确范围: $\pm 0.3\%$; He 传感器测量范围: 0-9.5%; 精确范围: $\pm 0.3\%$。 3.2.5 管道/阻断阀死腔: $< 250\text{mL}$。 3.2.6 阻断阀敏感性: $< 5\text{cmH}_2\text{O}$ @6L/s 流量。 3.2.7 弥散测试过程气流阻力: $\leq 1.2\text{cmH}_2\text{O}/(\text{L/s})$ @6L/s 流量。 ★3.2.8 肺弥散模块的四通阀、阻断阀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3.2.9 使用肺弥散模块时, 预热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3 激发试验模块 3.3.1 测量参数: PD、PC、PD20、PC20。 3.3.2 雾化器类型: 压缩式空气雾化器, 流量: $\geq 7\text{L/min}$, 工作压力: 0.7-1.1 巴。 4 系统及数据连接 4.1 传输连接: 支持 USB/RS232 数据线传输。 4.2 系统连接: 配备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 包括: 电脑端软件; 支持电脑端测试数据上存至服务器端保存。 4.3 配一瓶 40L 测试用混合气体。 4.4 投标设备在国内销售无不良记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 4.5 配备定标桶, 可对流速传感器进行容积和三流速定标, 确保测试数据的精准度。		
2	区域胸痛中心监测平台	一、软件技术参数 (一) 心电云平台系统 1. 平台支撑服务 1) 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 通过独立分库的微服务构建云平台系统, 服务之间高度自治。各服务支持独立部署和集中部署。 2) 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 动态负载技术。 3) 云平台核心微服务承载, 通过服务注册、服务发现、服务治理等方式保持服务的健康、稳定, 持续不间断的满足心电业务。 4) 采用热部署方式, 不用停止服务器, 实现平台程序升级发布、更新配置文件等功能。 5) 支持网关服务, 实现路由、服务聚合、服务发现、认证、鉴权、限流、熔断、缓存、Header 头传递等功能配置。 6) 保证系统正常有效的使用, 需要具有消息队列技术, 支持事务消息、顺序消息、批量消息、定时消息、消息回溯等功能。 7) 数据库服务采用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2. 平台业务 1) 心电数据采集服务和报告服务支持独立部署, 当心电采集服务异常时, 不影响诊断中心的报告业务。 2) 心电图报告的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通过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调用链跟踪等方式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 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 3) 具有用户中心服务, 提供用户管理、注册、停用等服务。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和鉴权服务。 4) 具有统一接口服务, 提供统一接口对接, 支持对接第三方信息平台 and 心电网络系统或心电图机。 5) 具有统计服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设置不同的统计分析条件, 由统计服务输出对应的统计分析结果。 6) 具有心电自动分析服务, 支持诊断分级, 对所有采集下来的数据进行诊断分级处理。支持数据预分析和结果分级, 可查看分析的诊断结果和数据危急等级, 帮助医生诊断和判断患者心电数据具体情况。 7) 支持危急值预警流程: 出现危机值数据, 执行预警报警、优先诊断等。 8) 危急报告进行预警提示, 帮助医生对危机报告及时处理。 9) 具有系统登录设置, 安全模式符合安全等保要求。 3. 云平台基础数据中心	1	套

1) 建立心电数据中心，汇总心电检查数据，实现各医疗机构心电检查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区域内所有心电数据的以标准 HL7 格式的数字化存储以及共享，并为所有的心电数据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 2) 在心电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建立远程诊断中心（业务），实现区域心电资源整合，支持区域间的心电远程诊断、远程会诊业务流程，诊断中心可以接受所管理的区域内的疑难心电会诊请求。 3) 为心电远程诊断、质控等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功能。 4) 提供心电数据主索引，方便通过注册、查询居民主索引接口完成患者心电报告跟居民主索引的关联。 5) 对外共享数据时支持数据保护，符合数据隐私设置要求，隐藏病人关键信息，名字使用* 代替。 4. 检查管理 1) 系统支持连接第三方心电图机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支持解析 hl7、mfer、scp、fda-xml、dicom、anb、dat、ecg、eco、ekg 等第三方心电图机数据格式并以统一的格式进行存储。 2) 支持针对门诊（固定检查）、病房（移动检查）等不同的检查场景，按照所接设备类型，可以提供不同的设备接入和改造方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设备接入和采集需求。 3) 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数据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发送至心电中心服务器，由诊断中心进行集中诊断。 4) 支持对不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进行数字化改造，可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心电图机、采集盒以及其他检查设备。 5) 移动场景下，支持第三方心电图机先离线采集再集中上传，无需借助 PC、平板等即可通过网络直传诊断中心。 6) 固定场景下，支持将现有心电设备直接连接电脑来实现心电数据接收，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检查信息，支持设置加急和隐私患者处理。 7)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 8)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 9)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支持加采、重采功能； 10)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 11)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5. 诊断管理 1)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 静息心电分析： 2) 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3)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警。 4)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 5)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的报告必须进行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多业务形态的需要。 6)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 7) 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 8) 支持查看图谱波形展示方式切换，可使用同步导联或连续导联模式展示，支持查看图谱总时长。 9) 支持在图谱上通过测量工具测量某段波形的电压值、心率和间期测值。 10) 支持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 11) 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 12)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 13)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

	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 14)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 15)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16)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17)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 5 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18)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19)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20) 支持测值根据词条联动，如死亡心电图/无心电活动：所有测值置“/”，房颤：房率、P 波时限、PR 间期、P 电轴置“/”，房扑：P 波时限、PR 间期、P 电轴置“/”。 21)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22)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 23) 支持 ST Map 功能。 24)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 25)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26)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27)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28) 可依据自动诊断结果提供危急值预警功能，通过微信等方式自动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关注危急心电图。 29) 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 30) 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31) 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 32) 支持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 logo，实现个性化订制。 动态心电分析： 33) 提供多种动态分析工具：K 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栏图、诊断图、波形全览图等功能。 34) 动态心电具备自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35) 支持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 36) 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37)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 波和 S 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38) ★支持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 39) 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40) 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41) 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 42) 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43) 支持心率变异性、心室晚电位、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向量等高级功能； 44) 起搏器分析功能：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无需勾选起搏器型号，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 动态血压分析： 46) 数据管理功能：可进行动态血压数据的查询、诊断、备份、还原、删除功能； 47) 提供血压脉搏波形图显示，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	---	--

48) 提供多种图标辅助分析工具，包括趋势图、关联图、直方图、饼图、K线图 等； 49) 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等分析指标； 50) 提供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自动分析结论； 51) 支持 PDF 报告打印，自定义报告模板，彩色打印等功能； 6. 移动诊断 1) 移动会诊支持手机端 H5、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 2) 手机端 H5 会诊功能，支持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可实时查看待处理报告的数量。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 3) 支持 iPad 端诊断，方便医生值班时使用。支持报告列表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图切换功能、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连接服务器地址，防止服务器地址外泄。 4) 支持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典型数据分享或寻求技术指导。会诊专家可在微信端查看原始心电数据，支持走速、增益的调整，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 (二) 区域心电质控平台系统 1. 支持 GIS 技术，展示区域内的医疗资源。将当前区域接入的医疗机构按照机构的类型在地图上展示，能更直观的展示当前区域的医疗机构分布的情况和各类型医疗机构的接入数量。 2. 支持诊断中心大数据展示，如今日已完成诊断总量、业务排名、业务趋势、业务时效、诊断分级等数据展示。 3. 诊断分级和诊断分布，诊断分级通过饼图展示，统计时间内正常、危急、阳性、采集不良的数据分布情况，同时显示危急和阳性心电图在总体中的占比；诊断分布通过柱状图展示，统计时间内房颤、房性早搏、室性早搏、急性心肌梗死等病种的自动诊断和医生诊断的占比情况。 4. 支持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质控分析，评估诊断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 5. 支持质控病例，医生可设置质控查询条件，对诊断组和平台中的所有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6. 统计分析：实现管理部门对设备、病人、医生、检查报告的分析。 7. 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 8.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网络，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质量的监控，通过软件的方法和抽检的方法，对基层医院的心电报告实现质量监控。 9. 具有检查机构接入趋势分析功能，及时了解接入哪些基层医疗机构，了解哪些机构何时接入等信息。 10. 具有检查量分析趋势功能，统计分析当前机构下检查时间在所选择日期范围内的检查量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具有按月统计数据并显示数量，并按检查总量进行倒序排序。 11. 具有根据选择检查日期区间范围统计出所选机构下 24 小时中每小时一个时间点的检查量情况及总占比，以方便了解每个时间点检查情况。 12. 统计机构下检查医生的工作量，统计当前机构下检查时间在所选择日期范围内的检查医生检查量分布情况及占比，同时按每月检查量显示。 13. 支持危急检查报告的实时预警展示：危急和预警的检查信息，能够及时的展示在大屏上便于诊断资源的调度人员进行诊断资源的分配。 14. 支持诊断资源的调度情况展示：支持对超时、危急的检查报告调度的信息进行展示。 15. 支持业务时效的展示：支持对诊断时间、调度时间的正常和超时的占比情况进行展示。 16. 支持对诊断病种分布情况根据自动诊断和医生诊断的占比情况进行展示。 17. 支持业务排名情况，可以显示检查机构检查量排名和诊断医生的诊断量排名。 18. 支持业务趋势分析，通过“今日业务趋势”与“历史业务趋势”作环比，可预判今日业务趋势。以便提前做好资源调度的准备。 19. 在用户开通外网条件下，支持云监控和业务监控，通过 URL 延迟、主机性能、高可用性、并发量等监控方式，保障了主机性能稳定，风险可控，故障预警。 二、硬件技术参数	
---	--

	(一)动态血压监测仪 1. 测量方法为线性放气示波法 2. 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60-280mmHg 舒张压：40-160mmHg 标准偏差：8mmHg 平均误差：±5mmHg 3. 血压读数分辨率：1mmHg 4. 脉率读数分辨率：1bpm 5. 传感器精度：±3mmHg 6. 脉率测量精度：±3bpm 或±5%取最大值。 7. 动态血压监测仪可提供“mmHg”、“kPa”两种血压计算单位，并能通过分析软件切换计算单位 8. 监测仪屏幕可显示时钟、准备中、压力值、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 9. 记录容量：≥1000 条 10. ★蓝牙功能：具有将数据以蓝牙方式传输到外部终端的功能。 11. ★NFC 功能：可通过 NFC 读卡设备读取机器序列号信息。 12. 数据采集功能：可在 24 小时内，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并记录测量结果，采集次数最多能达 280 余次 13. 电池：两节 AA（5 号）碱性电池，电池可支持至少 500 次测量 14. ★低电压提示：当电源电压不足时，监测仪有电量提示且有蜂鸣器鸣叫。 15. 数据下载：支持通过蓝牙和 USB2.0 两种方式进行血压采集数据下载传输 16. 用户访问控制：用户通过账号和密码来控制访问 17. 数据存储格式：master 18. 放气模式：监测仪具有快速（常速）放气和手动放气两种模式 19. 使用模式：支持定时模式、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进行血压监测，可以新增五种自定义的时间段，也可删除自定义时间段。定时模式支持 5 种以上时间间隔，自动模式分日间测量间隔和夜晚测量间隔 20. 数据管理功能：可进行数据查询、诊断、备份、还原、删除功能 21. 病人信息管理功能：可对病人信息查看、编辑、保存 22. 提供血压脉搏波形图显示，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23. 可智能识别病人测量方式（手动、自动） 24. 测量状态，包括静止、运动状态（静止、轻度、中度、重度）； 25. 提供多种图标辅助分析工具，包括趋势图、关联图、直方图、饼图、K 线图 等； 26. 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清晨血压等分析指标，显示在统计页上。 27. 提供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自动分析结论 28. 支持自动生成诊断结论，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 29. 支持 PDF 报告打印，自定义报告模板，彩色打印等功能 (二)12 导联动态心电图机 1. 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2. 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 采样精度≥24 位 4. 输入阻抗：≥50MΩ 5. 耐极化电压：±600mV 6. 系统噪声：≤15μV 7. 共模抑制比：>98dB 8. 频率响应：0.05Hz-100Hz 9.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11.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三)远程实时动态心电图机 1. 支持十二导心电数据采集，配有 10 根导联线同步 12 导联采集 2. 内置 LCD 显示屏≥2.8 寸，支持 6 导联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 采样精度≥24 位 4. 输入阻抗：≥50MΩ 5. 耐极化电压：±600mV		
--	---	--	--

		6. 系统噪声：$\leq 15 \mu V$ 7. 共模抑制比：$> 89dB$ 8. 频率响应：$0.05Hz-100Hz$ 9.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实现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 12 导心电数据采集和存储。 11. 数据传输：内置 4G 卡，支持 4G 数据实时传输。 12.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满足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四)18 道心电图机 1. 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 2. 心电图机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 显示屏幕≥ 10 英寸 4. 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 5. 内部噪声：$\leq 10 \mu VP-P$ 6. 定标电压：$1mV \pm 1\%$ 7. 共模抑制比：$> 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8. 耐极化电压：$\pm 930mV$ 9. 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10. 时间常数：$> 5s$ 11.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12.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13. 具备 LAN、USB、DATA 等接口 14.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15.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16.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7. 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18. 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9.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0.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1. 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22.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检测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3.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4. 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25.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6.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 (五)诊断工作站电脑 1. 处理器：I5，主频 3.0 及以上 2. 内存：8G 3. 硬盘：1T 4. 显示器：21-24 寸，分辨率 1920*1080 5. 操作系统：64 位 win10 或者 64 位 win7		
3	运动心电测试系统	1. 功能 1.1 能够进行静态心电、运动心电、长时间静态节律功能的测量。 1.2 激光或喷墨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3 走纸速度：5、10、25、50mm/s$\pm 2\%$ 1.4 记录通道：12 道同步。 1.5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平均波形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等。 1.6 能够自动存储测量数据，能够方便的进行数据访问和编辑；并具有记录数据分配功能，能够将任何记录数据直接分配到一个指定 ID 中；具有防止误删除功	2	套

	能，如在一个测试者的信息中存有记录数据则这个患者的信息不能被直接删除掉。 1.7 软件能够在 WindowsXP 或 Windows7 系统上运行，能够有 PDF、XML 格式数据输出。 1.8 可配置运动平板或运动踏车，并可通过相应的软件控制踏车或平板的运动方案。 1.9 心电采集盒能够单独使用，内置分析功能能够当做单独的心电图机使用，并且能够通过热敏打印纸打印 12 导联心电报告； 1.10 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运动过程中心率，血压和运动功率趋势图；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 12 导联 ST 段的变化的趋势图；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 ST 段幅度和 ST 段斜率变化的图表。 1.11 测试过程中可实时的输 Borg 值；可实时输入患者的症状信息，如胸闷，心悸等症状；可直接输入结束运动时患者的指征，有模板可供选择，并且模板可自行编辑；可实时手动改变运动踏车的功率或运动平板的速度坡度。 1.12 具有 PWC（踏车）运动机能评估功能，针对踏车运动的身体运动机能参数，PWC150（心率在 150 时的运动功率），PWC170（心率在 170 时的运动功率），PWCrel（恢复时功率）相关数值的评估。 1.13 运动过程中若心率达到目标心率，可以通过显示颜色或者声音进行提示。 1.14 能够自行定义测试画面显示的颜色，如背景的颜色，栅格的颜色，测试波形的颜色，显示文字的颜色。 2. 性能 2.1 心电采集性能 2.1.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1.2 导联切换：可在运动过程中切换导联显示。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 2.1.3 共模抑制比（CMRR）：>100dB 2.1.4 除颤保护：5000VDC 2.1.5 采样频率：10000Hz 2.1.6 符合 YY0782-2010、YY1139-2013 中记录及分析型心电图机标准要求。 2.2 运动血压 2.2.1 软件可直接控制运动血压计自动或手动测量，无需触发心电 QRS 信号即可进行运动血压测量。 2.2.2 具有 NMPA 认证的专业运动血压测试仪 2.2.3 可当做血压测量设备，单独进行血压测量，可自动保存血压记录 2.2.4 通过串口直接与心电设备连接，数据可实时上传到控制软件。 2.4 运动平板性能 2.4.1 跑台面积：600*1500mm² 2.4.2 承重：160kg 2.4.3 正向速度范围：大于 20 千米/小时，可调整精度±0.05/0.1 千米/小时 2.4.4 可进行反向的运动，反向速度设置范围：0-5 千米/小时，可调整精度±0.05/0.1 千米/小时；坡度范围：0-25%，可调整精度：±0.5% 2.4.5 可选配控制面板执行单独的运动方案，面板可以进行 90 度调节 2.4.6 可通过 RS232 接口连接电脑控制 2.4.7 可选配悬吊装置，悬吊装置可设置减重的范围 0-80 公斤，采用电动控制 2.4.8 功能模式：正计数模式、倒数模式、运动员模式、程控模式，平板内置 16 个运动程控模式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清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刚 联系方式：1583931885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团杰 联系方式：0393-7219107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起30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招标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30%，货到后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付 40%，质保期后付 10%。
9	验收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由代理机构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信用查询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是否具有上述不良记录查询网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18	供货地点	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19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4.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

		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8	是否远程异地评审	☒ 是 ☐ 否
29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抽取专家4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2、供货地点：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3.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除设备在技术参数中规定的质保期以外，其他设备质保为2年，质保期内除耗材外的所有零部件均免费更换。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1.5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10.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开标一览表

13.3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5 授权委托书

13.6 服务承诺书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

13.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3.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3.12 技术部分

1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7.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胶装装订成册）。

五、 开 标

18、开标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按“前附表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18.1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8.2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1 综合评分法

23.1.1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4.3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6、询问和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提起书面质疑：

26.1、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6.2、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26.3、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26.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

26.5、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6.6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6.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6.8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9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6.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7.2.1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符合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30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42分）	技术规格（4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条带★号的指标要求，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每提供一条带★号得指标证明材料加 2 分，最多加 20 分。
		类似业绩（2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任意一项）（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28分）	质保期（6分）	在满足质保期基础年限的基础上需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跟踪、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等内容）。以上所有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一般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供货方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设备质量保障；

3	案（6分）	2.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一般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安全注意事项； 3.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一般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响应时间； 4. 服务内容； 5. 配件供应。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一般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培训目标； 2.培训课程内容； 3.培训师资； 4.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5.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一般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所在页码

2.所在页码

3.所在页码

4.所在页码

.....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							
投标总价：							

填表说明：

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格式4: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产品要求（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所在页码
					所在页码
					所在页码
其它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7:

服务承诺书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业绩、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3: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 15: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方式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